

什么是公民的国防义务？

公民的国防义务，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在国防活动中对国家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它要求一切负有国防义务的公民依照法律规定，平等地承担国防义务，对法定的各项国防义务，每个公民都必须自觉履行，绝不允许应当履行而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的现象存在。对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的，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

我国相关国防法规赋予公民的国防义务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履行兵役的义务。兵役义务是公民最重要的一项国防义务。它要求公民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在军队中服役或在军队之外承担有关军事方面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并对征集对象、免征对象、缓征对象、不征对象和征集方法作了原则规定；对拒不履行兵役义务有服现役、服预备役和参加民兵两种形式，其中，应征服现役是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主要形式，服预备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普遍形式。

——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二条规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第五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维护国家统一，主要是指维护国家领土的完整，任何公民都不得破坏、变更和以其他各种形式分裂肢解国家领土；维护国家政权的统一，不允许任何公民以各种方式分裂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的统一，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国家主权割让给外国。维护国家的安全，主要是指维护国家的领土、主权不受侵犯，国家各项机密得以保守，社会秩序不被破坏。

——保护国防设施的义务。国防设施包括军事设施、人民防空工程、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和其他用于国防目的的设施。国防设施是国防的物质屏障。在战时，它是打击敌人、抵抗侵略的重要依托；在平时，它具有制约敌对力量的威慑作用。因此，保护国防设施，确保其效能的实现，是巩固国防、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的具体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公民在履行保护国防设施的义务中应当爱护国防设施，遵守国家关于保护国防设施的有关规定。无论是使用、参观或者是管理维护，都应当以高度的主人翁精神和责任

感予以爱护，特别是要注意保护国防设施的使用效能。

——保守国家军事机密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保守国家机密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它秘密物品。”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主要是军事机密，不仅关系着平时政权的巩固，社会的稳定，而且关系着未来战争的胜败，领土的得失，影响着整个国家的生存、安全与发展。因此，保守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是公民的一项重要国防义务。

——接受国防教育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五条规定：“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在国防教育中，对于拒不履行接受国防教育义务的公民，要视情节追究法律责任。

——支持和协助国防活动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公民履行支持和协助国防活动的义务时，应正确认识国防活动的意义，明确国防的战略地位和作用，不断提高履行国防义务的自觉性；正确处理国家安全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当两者发生矛盾时，要从国家安全大局出发，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安全利益；在工作和生活中为武装力量建设或作战需要，公民就应根据自己的能力和条件，自觉提供便利和协助。具体来讲，包括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支持民兵预备役建设、支前参战等义务。

本报收集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学习专栏

【第七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机关、单位保密工作职责的规定。

第一款明确机关、单位保密工作职责。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是我国保密管理体制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法规定的“机关、单

位”，是指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以及日常工作中产生、接触、知悉国家秘密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主要包括：贯彻落实保密工作方针政策，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组织保密自查自评，协助开展失泄密案件调

查，对发现的泄密隐患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整改等。

第二款明确中央国家机关保密工作职责。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是指中央国家机关作为本系统业务工作主管部门，除负责管理本机关的保密工作外，还应当对本系统的保密工作负有管理或者指导责任。这种管理或者指导，应当与业务工作管理关系保持

一致。业务工作接受上级业务部门垂直管理的单位，保密工作以上级业务部门管理为主，同时接受地方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业务工作接受上级业务部门指导的单位，保密工作以地方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为主，同时接受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无论实行哪一种管理方式，中央国家机关与地方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都要加强配合，互相支持。